

2024 年度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 收入决算表	14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1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附件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6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2024 年，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以检察力量护航延平发展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1.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聚焦平安延平建设，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266 人，起诉 545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强奸、“两抢一盗”、涉枪涉爆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犯罪 85 人。依法从严惩治电信网络

诈骗及其关联犯罪，逮捕 67 人，起诉 125 人，积极参与打击治理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高质效对缅北电诈“7·17”“9·18”专案共计 37 人提起公诉，追赃挽损 170 万余元；惩防并举，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的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推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扫黑除恶领域案件“回头看”，对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七大领域 150 余件案件进行摸排，强化侦查引导，依法追加认定张某某等 22 人恶势力犯罪团伙。围绕市场流通、金融放贷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5 份，铲除恶势力滋生土壤。认真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加强监检衔接，严惩农业、住建、医疗等领域腐败问题，共办理案件 9 件 10 人，在查办陈某仔受贿、滥用职权案中追加起诉洗钱罪。

2.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运用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组建“检察护企”法治护航团队，建立“检察护企+”工作机制，在工商联以及延平百合等 7 家延平特色企业、协会共建“检察护企”联络点，解决涉法涉诉问题 21 项。在办理某企业管理人员卢某挪用资金案中，通过改变定性，追加起诉非法经营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该案例被省院“检察护企”专刊采用。持续清理涉企刑事“挂案”，监督侦查机关撤案 4 件。推动解决涉企社矫对象跨区域生产经营依法“松绑”。常态化开展“检察服务台企行”活动。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批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0 人。依法维护金融安全，批捕、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犯罪 37 人。依托全市唯一省级保护知识产权检警联动示范岗，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如持续加大对利用网络平台销售假冒南孚电池等犯罪行为打击力度，为延平打造小电池产业百亿集群提供有力检察服务和保障，我院的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转载；办理的蔡某宣等 3 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福建省检察机

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优秀案例。

3. 持续守护延平绿水青山。紧扣“闽江之珠·门户城市”发展定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起诉各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 20 人，刑事立案监督 4 件，公益诉讼立案 32 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分别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督促加强对非法狩猎等违法犯罪行为监管力度。办理全市首例非法采矿导致生态环境受损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促成侵权人赔偿生态修复等费用 20 万余元。强化闽江流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检为青绿·一江碧水”生态检察品牌建设，联合古田、尤溪、闽清等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联合巡河等活动，推动清除虾篓、刺网、迷魂网等违法捕捞工具 200 余件，督促行政机关立案查处卞某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办理的河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案例在全省公益诉讼展厅展示。

4. 全力护航乡村全面振兴。围绕城乡融合发展能动履职，办理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破坏民生、侵犯农民权益犯罪案件 38 件。助力产业发展，保护“延平百合”等地理标志产品。围绕粮食安全、耕地保护、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加大监督力度，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4 件，其中，何某荣非法占用农用地案获评市院优秀案例；督促行政机关整改高标准农田建设隐患 4 处，守好良田“根基”。完善拓展“检察服务+”机制，50 名干警担任驻村（居）平安指导员兼生态法治联络员，提供订单式检察服务。持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专项活动，对 10 名生活困难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9.6 万元，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采用，办理的陈某司法救助案入选市院优秀案例。

（二）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以检察履职守护民生福祉

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1. 积极回应群众司法诉求。依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批捕 34 人、不起诉 114 人；依法建议或决定变更强制措施 20 人，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一审服判率达 95.4%，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信访矛盾源头治理三年攻坚等工作，依法妥善处置各类信访案件 217 件。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 40 余人次，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8 件，有效减轻群众诉累访累，如办理的曾某柱涉嫌强制猥亵妇女信访案件，监督侦查机关刑事立案，推动“事心双解”。

2. 用情守护人民美好生活。围绕安全生产、无障碍设施、妇女权益保护等领域问题隐患制发检察建议 31 份，促成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督促 205 国道学校周边路段交通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建议完善玉屏桥路段路灯及夜景灯线路防盗管理。针对办案中发现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等隐患，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隐患 89 项，捣毁非法储存烟花爆竹仓库 4 个，推动有关部门出台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紧盯食品安全等群众身边关注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履职，促成整改问题 86 处，积极开展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走访辖区内养老院、长者食堂，促成整改隐患 22 处。针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首次以“刑事打击+民事公益诉讼”方式诉请赔偿 20 万余元，获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3. 努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完善轻罪治理，运用刑事和解、相对不起诉等机制，促进社会矛盾化解。与公安、法院会商，建立醉酒危险驾驶速裁案件 30 日内完成侦诉审快速办理机制。持续跟进落实最高检“一至十一号检察建议”，围绕校园安全等社会治理难点堵点，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4 份，助推社会综合治理。如针对某高校发生刑事案件，存在校

舍管理漏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校完善校舍管理制度。以“公益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提高线索筛查能力，如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的环境保护税征缴漏洞，督促追缴扬尘税9.2万余元。

4. 倾心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23人，起诉36人。如办理的谢某飞强奸案，通过引导侦查、自行补充侦查，追加起诉其猥亵儿童罪，最终谢某飞被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8年6个月，该案被省院推荐参评最高检典型案例。探索“未成年被害人综合保护”的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收录。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与社工组织共建帮教基地，对失职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促使36名涉案未成年人无痕回归校园和社会。推进综合履职，办理变更抚养权等维护未成年人权益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件，均获法院支持；办理娱乐场所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件，有力推动涉未成年人重点场所专项治理。持续落实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机制，通过强制报告及时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4件，均已作出有罪判决。建立“春蕾安全员+”工作机制，促成2名因受犯罪侵害失学的未成年人异地就学，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采用，获评市院典型案例。强化校园欺凌综合防治，开展宣讲活动31场次。创新“以教帮教”普法形式，实现校园普法全覆盖，经验做法被省院专刊推广。我院荣获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称号。

（三）始终坚持为法治担当，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价值追求，着力提升检察监督质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1. 推进刑事检察监督更有力。强化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与侦查机关就侦捕诉衔接配合等

方面达成共识。提前介入 50 余次，提出侦查意见 600 余条，监督立案 7 件、撤案 106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203 件次，追捕追诉 19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 件，提请抗诉 1 件，法院已改判 3 件，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6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审议重大案件 3 次。强化刑事执行监督，针对刑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61 份，办理金某收监执行监督案件，并对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不假外出”专项检察工作被新华社报道，浏览量破百万。我院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获评全市优秀等次。

2. 推进民事检察监督更精准。共办理案件 72 件。精准开展生效民事裁判监督，针对职业放贷人多次以借款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的情形，提请市院对 8 件民事生效判决予以抗诉获支持。强化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 29 件，法院采纳率 100%，制发的检察建议书获评全市优秀法律文书。注重发挥再审检察建议的优势，针对涉案金额上千万元的吴某新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获采纳，该案例被省院专刊采用。关注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与区总工会会签《关于建立“检察院+总工会”劳动者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的意见》，共同推进“一函两书”制度，以支持起诉帮助 25 位农民工追讨劳务报酬 35 万余元，其中运用检察和解成功办理的吴某恩追索劳动报酬案被省院评为典型案例；维护弱势群体权益的经验做法获评市院典型案例。

3. 推进行政检察监督更有效。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39 件。针对行政诉讼案件中存在超期向被告发送起诉状副本、未公开宣告判决等违法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2 件，均获法院采纳。积极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制发检察建议 15 件，其中加强涉营商环境行政检

察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 件，如针对房地产中介乱象等情形制发检察建议，促成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整改问题 12 个。做实行刑反向衔接，对应受而未受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 68 件，均已作行政处罚，防止当罚不罚。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坚持“一案三查”，成功化解相关部门与黄某对行政处罚存在的争议，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该案例被省院“检护民生”专刊采用。

4. 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深入。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7 件。运用“圆桌会议”、磋商等方式促进源头治理，所有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均在诉前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围绕生态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8 件，均已判决并全部支持诉讼请求，推动当事人自愿认购碳汇及获法院判决支持赔偿生态损失价值共计 280 万余元。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公益诉讼监督，推动职能部门收回 10.16 亩闲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个人信息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 10 个法定领域，推动相关部门整改隐患，督促行政机关清理有个人信息泄露风险的电子数据 3 万余条、政务公开信息 200 余条；促成有关部门整改省级革命文物点隐患 3 处，推动革命文物修缮资金 100 万元到位，办理的督促保护文物行政公益诉讼案例被省院“福州古厝”检察保护教育基地展示。

（四）始终坚持强队伍素能，以检察责任锻造过硬铁军

积极适应新时代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大力提升队伍素能，持续推进检察改革，全面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1. 强化政治建设凝心铸魂。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抓实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政治轮训。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 12 次。坚持党对检察工作

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及时向区委及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第一支部书记获评全市优秀党务工作者。队伍结构更加优化，选配副检察长1名，检委会委员4名。

2. 精进业务持续提升素能。持续推进检察业务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检委会领学等活动，建立新进人员轮岗交流锻炼机制，完成线上、线下培训599人次。5人次在全市、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得“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强化检察理论研究，24篇理论调研获国家级、省市级奖项。

3. 正风肃纪从严管党治检。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接受市院政治督察，审计部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自觉接受驻院纪检监察组监督，严格落实院党组与其定期会商制度。落实落细司法责任制，将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绩效考核体系。紧盯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纪律禁令的贯彻落实，加强纪律作风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警示教育9场次，连续多年实现全员“零违纪”。

4.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名检察官接受履职评议。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听庭评议等活动27人次。深化检务公开，开展检察听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召开检察公开听证26件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办案活动56件次，实现“四大检察”、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保障律师执业236人次。回应群众关切，通过传统媒体、“两微一端”发布检察动态和法治宣传695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8.21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57.29	本年支出合计	2,140.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56.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873.52
总计	3,013.59	总计	3,013.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57.29	2,357.2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2.86	1,8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832.86	1,8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98.56	1,39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70	34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40	2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4.90	1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0	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357.29	2,357.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87	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6	10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6	10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6	106.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40.07	1,722.82	417.25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08	0.00	9.0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21	1,290.04	408.1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98.21	1,290.04	408.1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0.04	1,290.04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09	0.00	4.0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0	258.9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61	199.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8	70.2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1	103.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2	25.6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40.07	1,722.82	417.25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2	69.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36	10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36	104.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6	104.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5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7.36	1,697.36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90	258.9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52	69.52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4.36	104.3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57.29	本年支出合计	2,130.14	2,130.1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1.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58.94	858.94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989.08	总计	2,989.08	2,989.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合计	2, 130. 14	1, 721. 97	408. 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97. 36	1, 289. 19	408. 17
20404	检察	1, 697. 36	1, 289. 19	408. 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 289. 19	1, 289. 19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4. 09	0. 00	4. 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 90	258. 9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 61	199. 61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 28	70. 28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 71	103. 71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 62	25. 62	0. 00
20808	抚恤	59. 30	59. 3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 30	59. 3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 52	69. 52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 52	69. 52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52	69. 52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4. 36	104. 36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4. 36	104. 36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 36	104. 36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5.73	30201	办公费	16.7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5.87	30202	印刷费	1.71	310	资本性支出	13.91
30103	奖金	359.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9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1	30206	电费	25.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40.2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3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3.05	30211	差旅费	4.6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 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9.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197.0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27.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9.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6.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9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0.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 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22.62		公用经费合计					19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8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0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3
3. 公务接待费	6	1.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 称		本年收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013.59 万元，支出总计 3,013.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5.46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年初结转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2,357.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8.54 万元，下降 10.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57.2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2,140.0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09 万元，下降 5.6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22.8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522.62 万元，公用支出 200.20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7.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989.08 万元，支出总计 2,989.0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77.15 万元，增长 2.65%，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30.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33 万元，下降 5.9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9.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9 万元，增长 4.63%。主要是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大会议室升级改造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40409 “两房”建设 4.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91 万元，下降 95.40%。主要是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进度对应的应付资金量少于上年。

(三)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11 万元，下降 30.68%。主要是原因是上年度该项目含抚恤金，本年抚恤金归口功能变化，相关支出减少。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62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减少。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62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减少 3.20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记实缴费支出减少。

（六）2080801 死亡抚恤 59.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抚恤金归口功能变化。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上调。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4.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98 万元，增长 26.6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1.9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2.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9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

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43%；较上年减少 20.31 万元，下降 54.6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59%；较上年减少 20.82 万元，下降 58.07%。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9.48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59%；较上年减少 1.34 万元，下降 8.18%。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80%；较上年增加 0.51 万元，增长 38.27%。主要是保障检察办案工作需要。累计接待 26 批次、20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3 万元，增长 3.28%，主要原因是：保障检察工作需要。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7.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省以下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48	189.94	139.93	10	73.67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97	112.92	73.42	—	65.02	—	
	其他资金	39.51	66.51	66.5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高；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73.67%；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0.7367	5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	1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统一性	≥100%	1	5	5.0	

产出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geq 85\%$	1	10	10.0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geq 100\%$	1	10	10.0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覆盖率	$\geq 90\%$	1	10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geq 100\%$	1	10	10.0		
		设备采购合格率	$\geq 100\%$	1	1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geq 80\%$	1	10	10.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geq 100\%$	1	10	10.0		
总分				97.3				